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自願公告 收到提早還款

茲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SAL向三泰提供本金額約為4,212,811美元（相等於32,859,926港元）的三泰墊款，按年利率7%計息。根據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SAL共提供本金總額約為33.5百萬港元的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按年利率7%計息。

經近期與三泰及蔡先生磋商後，本集團已成功與彼等達成協議，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分別償還1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6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外，三泰將額外提早償還三泰墊款、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的未償還結餘及應計利息。根據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於任何時候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款項均不會招致罰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SAL、三泰及蔡先生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三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集團提早償還30,000,000港元。根據還款協議，各方協定，蔡先生將以其應收SAL之貸款本金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抵銷三泰墊款、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代三泰償還SAL之提早還款。應收貸款之本金3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次序及方式進行抵銷：

- (i) 用以抵銷三泰墊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計約7.6百萬港元（「未償還三泰墊款及利息」）；及

(ii) 用以抵銷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之未償還本金合計約33.5百萬港元。

附註： 應收貸款之本金源自王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向 SAL 提供之現金貸款，其後由王女士轉讓予蔡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簽署還款協議後，茲確認：

- (i) 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三泰墊款及利息已悉數償清；
- (ii) 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剩餘未償還本金合計約為11.0百萬港元；及
- (iii) 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未清償應計利息合計約為4.3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訂立還款協議及該提早還款有利於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及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